

建设工程设计、预算合同

工程名称: 揭西县塔头镇塔头小学强电线路改造项目

工程地点: 揭西县塔头镇塔头小学内

合同编号: 2606228

发 包 人: 揭西县塔头镇塔头小学

设 计 人: 中赣工程设计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: 2026 年 6 月 25 日

发包人：揭西县塔头镇塔头小学

设计人：中赣工程设计有限公司

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揭西县塔头镇塔头小学强电线路改造项目 设计及预算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：

1.1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和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》。

1.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。

1.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。

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：名称、规模、阶段及设计费等见下表。

序号	分项目名称	设计阶段及内容			设计费及预算费 (元)
		方案	初步设计	施工图	
1	揭西县塔头镇塔头小学强电线路改造项目设计费及预算费	√	√	√	本项目设计金额暂不做评估与测算，服务收费依据和计算方法根据相关规定计算，下浮 20%，最终以揭西县财政局审定的费用最高限价作为最终价。

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：

序号	资料及文件名称	份数	提交日期	有关事宜
1	工程建设有关资料	各 1	合同签订后 3 天内	

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：

序号	资料及文件名称	份数	提交日期	有关事宜
1	方案设计图纸	2	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	
2	初步设计图纸	2	方案设计确认后 10 天内	
3	施工图设计图纸	6	初步设计确认后 10 天内	
4	工程预算书	4	初步设计确认后 10 天内	

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收费（本项目设计金额暂不做评估与测算，服务收费依据和计算方法根据相关规定计算，下浮 20%，最终以揭西县财政局审定的费用最高限价作为最终价。）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。

付费次序	占总设计费 %	付费额 (元)	付费时间 (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)
第一次付费	100	按实	图纸完成 15 日内

第六条 双方责任

6.1 发包人责任：

6.1.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，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，并对其完整性、正确性及时限负责，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。

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，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；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，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。

6.1.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、规模、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，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，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，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

协议（或另订合同）、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，发包人应按设计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。在未签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，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，应按收费标准，相应支付设计费。

6.1.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，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，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，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。

6.1.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，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。

6.1.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、设计方案、文件、资料图纸、数据、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。未经设计人同意，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、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，如发生以上情况，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，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。

6.2 设计人责任：

6.2.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、标准、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，进行工程设计，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，对其负责。

6.2.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：按现行有关国家规范

6.2.3 设计人按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、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。

6.2.4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，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，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。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，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，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、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。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，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，但应按所需要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，收费额由双方商定。

6.2.5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，不得向第三人泄露、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。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，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:

7.1 在合同履行期间,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,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,不退还发包人已付定金;已开始设计工作的,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,不足一半时,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;超过一半时,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。

7.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。

7.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。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,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,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。

7.4 由设计人自身原因,延误了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文件的交付时间,每延误一天,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。

第八条 其他

8.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,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。

8.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,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。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《工程设计收费标准》规定的份数,设计人另收工本费。

8.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,建筑材料、建筑构配件和设备,应当注明其规格、型号、性能等技术指标,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、供应商。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,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。

8.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,另行支付费用。

8.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,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

8.6 本合同发生争议,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。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,调解不成时,双方当事人同意由揭阳市仲裁委员会仲裁。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,事后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8.7 本合同一式4份,发包人2份,设计人2份。

8.8 本合同生效后,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。双方认为必要时,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。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,本合同即行终止。

8.9 因工作需要,本工程项目服务费用款项,中赣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授权委托分公司“中赣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榕城分公司”收取并开具发票。以下为受委托人银行账户资料:

账户名称:中赣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榕城分公司

账户号码:4405 0179 0201 0000 1850

开户银行: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榕城支行

8.10 本合同未尽事宜,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,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、传真、会议纪要等,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,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发包人名称:

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:李楚信
(签字)

设计人名称:

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:
(签字)



开户银行:

银行帐号:

开户银行: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揭阳榕城支行

银行帐号:4405 0179 0201 0000 1850